

盘城街道合同文本审批流转单（部门）

主办负责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城市管养条口

合同负责人：王淳

2016年6月8日

合同名称：盘城街道落桥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概述：甲乙双方就落桥片区 2913 株行道树，251510.6 平方米绿地的养护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

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标的及数量	详见合同内容
	乙方：南京麦浦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或见证方等：无		
合同质量	符合法律规定	合同价款	999435.28 元
合同期限	2026.8.20-2027.8.19	其他事项	无

主办科室意见：

同意

签字：王淳 2016年6月8日

司法所意见：

法律意见书 68号

签字：王淳 2016年6月9日

财政条口：

李

签字：王淳 2016年6月9日

街道（分管）负责人：

签字：王淳 2016年6月9日

合同编号：

盘城(合)字2016年第32号

注：合同编号由党政和人大办统一编号

盘城街道落桥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盘城街道落桥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2026年第232号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

联系电话：025-58735886

乙方（供应方）：南京麦浦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水墨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5-697659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盘城街道落桥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盘城街道落桥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盘城街道落桥片区 2913 株行道树，251510.6 平方米绿地的养护（具体设施量见 2026 年盘城街道落桥片区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设施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执行《盘城街道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准》，如政府出台新的管养标准和管养内容，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为 999435.28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由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依据《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 。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服务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7.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支付时间安排：合同价款的 90%由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采用季度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 10%，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验收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材料之日为准。

若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得分在 85-94 分的（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到个位，取消小数点，如 94.5 分按 94 分计算），每低 1 分，扣 1000 元；若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 10000 元，同时暂

停发放服务报酬；若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经济赔偿。

8.2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总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质保期满且双方无纠纷的，甲方在上述期满后 / 日内支付。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承担该笔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

计税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1783840144F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泉支行

开户名：南京麦浦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201220701201000053050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制定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甲方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9.2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时，甲方有权协调乙方相关资源，乙方应给予支持。

9.3 按照约定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9.4 乙方进场后定期上报工作方案、工作台账等至甲方处进行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9.5 在管养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化综合养护标准及相关规

定组织管养，乙方需确保绿化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乙方管养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按规定予以处理，且费用自行承担。

9.6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进行查处。如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对破坏的绿地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恢复，甲方有权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管养经费中予以扣除。对已及时发现上报、但制止未果或已造成破坏的，由乙方对破坏方进行追偿并负责恢复，恢复费用未追偿到位前可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承担。

9.7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应再额外申请费用。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9.9 乙方需确保使用的养护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9.10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在重大保障中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合。

9.11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管养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9.13 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以及管养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事项，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和反馈工作。如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由甲方指定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对不响应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14 以绿化现场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应立即进场绿化养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乙方。

9.1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擅自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徐正阳	陈晨
身份证号	/	/
手写签名样本	/	/
联系电话	13813046213	15851846271
电子邮箱	/	/
邮寄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9号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水墨东路2号
传真	/	/
代表权限	<u>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u>	<u>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u>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

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情形，乙方需及时整改（整改需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 元，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授权委托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

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未按管养标准履职尽责，月度考核连续两个月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2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经费付至当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3 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养护经费付至当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4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针对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及整改并回复，且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养护合同。

16.5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养护范围变更，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费用按实结算。

16.6 乙方如需提前解约，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 1 个月的养护经费作为违约金。

16.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 5 %/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18.2.2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准》

18.2.3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18.2.4 2026 年落桥片区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6.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6.9

2026 年落桥片区绿化设施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数量 (株)	绿地面积 (m²)	备注
1	大地景观	819	94251.2	
2	渡桥驿站	156	6033.2	
3	秃老爷爷沟	313	6670.0	
4	永渡路	191	16350.0	
5	客服中心公厕	85	1607.0	
6	一村一花	0	46690.0	
7	清风长廊	296	1535.0	
8	生态园管理用房 (格冠酒店)	622	10819.7	

9	天河桥停车场落桥段	49	517.2	
10	综合示范园区内绿化（葡萄园主会场周边）	73	13984.3	2023年新增
11	生态河道绿化（兰花桥向南200米，永丰河与跃进河交叉口向西200米）	50	3200.0	2023年新增
12	都市花园项目（落桥片区）	259	26453.0	2023年新增
13	华宝路（华宝路桥向东900米至星座路桥）	0	23400.0	2025年新增
总计		2913	251510.6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准

一、行道树养护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新栽树木定干高度为 4.2 米。
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害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6.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
7.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缺失的绿植及时补植，枯死或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更换，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8.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9. 每年 10 月中下旬至 12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10. 主干道建立一路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二、绿地广场养护标准

（一）乔木养护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4.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5.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8.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9. 落叶乔木每年 10 月中下旬至 12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 米。

(二) 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养护标准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7. 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三) 绿篱、球类、色块植物养护标准

1.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2.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3.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4.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5.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7. 基部无杂草、杂物。
8. 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
9.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小于 15cm。

(四) 草坪养护标准

1. 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98%以上，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7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5cm；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4.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5.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
6.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五)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1. 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2. 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大于 95%。
3. 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4. 无杂草、杂物；
5. 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小于 15cm。

(六) 竹类植物养护标准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2. 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3.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无死竹和枯竹。
5. 无杂草、杂物。
6. 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七) 盆、钵、箱体植物养护标准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 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3. 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 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6.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7. 排水要通畅。
8. 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八) 设施维护标准

1. 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护网、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美观清洁，安全无隐患。

2.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3.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清洁、通畅。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4.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5. 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6.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7. 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

8. 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

9. 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九）卫生保洁标准

1. 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沟、道、渠无垃圾、无淤泥。

2.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 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4. 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5.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6.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7.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8.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十）绿地保护标准

1. 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无垃圾杂物，无黄土裸露。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

无乱停乱放现象。

3. 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4. 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5.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6. 绿地每天进行巡查。

三、其他养护工作

1. 应急处置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

发生突发事件如行道树倒伏等，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警示标志，进行交通疏导，查看现场，提出相应恢复处置方案。恢复处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处置，尽快恢复，不影响交通和设施正常使用。

2. 投诉处理

养护单位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

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对于不属于养护责任范围内的做好解释和回复工作。

3. 养护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收集规范的绿化养护月度计划、养护计划统计表、绿化养护巡查记录（含图片）、绿化养护记录等养护台账。

4. 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单位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

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5. 防汛防台工作

当发生台风天气、强降雨时，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上路巡查，遇险按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指令性任务

养护单位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盘城街道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按照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指示要求，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聚焦提高养护水平，进一步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养护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体系，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

盘城街道建立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骆宏和为组长，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成员单位的养护质量考核小组。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盘城街道养护工作的第三方养护单位。采取百分制，主要考核养护单位服务质量，另外设置加减分考核。

1. 园林绿化日常养护考核

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联合各属地社区负责对养护单位的监管，每月从日常养护质量、第三方企业管理质量、保障性工作落实情况及巡查情况 4 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总分 100 分，盘城街道执安办考评分值比重为 40%、各属地社区考评分值比重为 60%。

考核具体内容见考核评分标准。

2. 加减分考核（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根据市区两级城市治理考核、街道临时指定任务、投诉和反映问题情况、媒体曝光等情况对应的养护单位进行加减分，直接纳入当月养护单位考核，街道级的分值为 0.5 分、新区级的分值为 1 分、市级及以上的分值为 1.5 分。

三、考核结果及费用支付

合同价款的 90%由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采用季度付款方式。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算，甲方按月度考核结果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的 10%，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验收时间以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验收合格材料之日为准。

若月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则全额拨付养护经费；得分在 85-94 分的（最终考核得分计算到个位，取消小数点，如 94.5 分按 94 分计算），每低 1 分，扣 1000 元；若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 10000 元，同时暂停发放服务报酬；若月度考核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经济赔偿。

四、有关要求

（一）思想重视。考核工作是提升管理水平和作业服务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养护单位要认真落实管理考核责任，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标准。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客观真实地反映管理水平。

（三）严守纪律。考核人员必须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对考核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五、相关说明

本办法由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养护质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